

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通告

2006
／
2007

第四十三號

敬啟者：香港現正進入流行性感冒高峰期，家長請在子女每天上學之前，為他們量度體溫。若學童出現發燒徵狀或感到不適，應立刻帶他們求診，並安排他們留在家中休息。而學校亦將於學童進入校園前，進行體溫抽查。此外，按衛生署發出的「預防流行性感冒的健康指引」，請同學注意下列事項：

- 1 避免觸摸禽鳥及它們的排泄物（在接觸禽鳥及可能沾有禽鳥糞便的物件後，應立即用梘液洗手）；
- 2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然後應立即洗手；
- 3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方法洗手。用梘液洗手完畢，以用後即棄的紙巾抹乾。不要共用毛巾；
- 4 用過的玩具及家具須妥善清潔；
- 5 保持空氣流通；
- 6 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外科口罩；盡早求醫；及按照醫生建議留在家中休息和不要返回學校。

至於一般預防傳染病的資訊，家長可瀏覽衛生署網頁有關「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網址：<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index-c.htm>）。另附衛生署發出有關其他傳染病處理方法等資料，請妥為保存，以作需要時參考之用。

以上各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 戴順有
陳愛英

傳染病	潛伏期(天數)	建議病假期
桿菌痢疾	一至七天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水痘	十四至二十一天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
霍亂	一至五天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結膜炎(紅眼症)	一至十二天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白喉	二至七天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手足口病	三至七天	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麻疹	七至十八天	發疹起計四天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二至十天	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
流行性腮腺炎	十二至二十五天	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
小兒麻痺症	七至十四天	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
德國麻疹	十四至二十三天	出疹起計七天
猩紅熱	一至三天	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
結核病	不定	按醫生指示
傷寒	七至二十一天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二十四小時取得的 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病毒性腸胃炎	一至十天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四十八小時之後
病毒性甲型肝炎	十五至五十天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
百日咳	七至十天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 抗生素療程

*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病假長短應以主醫生的建議為準。

* 患上腸病毒 E V 1 型的學童，應於康復後十四天才上學。